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等资料

我公司属于大型企业，后附分包协议及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7年度市北和湖东片区道桥维养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度市北和湖东片区道桥维养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州经纬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 分包意向协议

## 分包意向协议

(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；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。)

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若成为2025-2027年度市北和湖东片区道桥维养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【招标编号：DNDL2025-105（采购编号）】的中标人，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。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与湖州经纬建设有限公司（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）达成分包意向协议。

### 一、分包标的及数量

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将中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%工作内容分包给湖州经纬建设有限公司（某分包投标人名称），湖州经纬建设有限公司（某分包投标人名称），具备承担中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%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；

### 二、分包工作履行期限、地点、方式

### 三、质量

### 四、价款或者报酬

### 五、违约责任

### 六、争议解决的办法

### 七、其他

湖州经纬建设有限公司（分包投标人名称）提供的货物/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/承接，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%以上。



## 分包单位资料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